附件4：

青海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卫生工作管理办法

一、为提高我院卫生工作管理水平，预防与控制疾病的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的健康与安全，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构建和谐校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本办法。

二、学院卫生工作的主要任务是：监测学生健康状况；对学生进行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改善学校卫生环境；预防食物中毒事故发生，保证食品卫生安全；加强对传染病、学生常见病的预防和治疗，提高学生的健康水平。

三、建立健全学院卫生工作各项规章制度。制订饮食卫生、环境卫生、传染病与常见病防治、学生健康检查及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一系列管理规章制度。学院要按照教育部的有关要求，落实学校健康教育课程计划，通过课堂教学、讲座、活动等各种形式向学生传授健康教育知识，增强学生自我保健意识。

四、根据不同季节学院疾病预防的重点，通过主题班会、板报、广播、宣传图片及校园网等多种形式，开展健康知识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学生的健康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五、学生食堂建筑结构坚固耐用，应能避免有害动物的侵入和栖息。食品处理区应按照原料进入→原料处理→半成品加工→成品供应的流程合理布局，食品加工处理流程宜为生进熟出的单一流向，并应防止在存放、操作中产生交叉污染。食品处理区应设置专用的粗加工、切配加工、烹调和餐用具清洗消毒的场所以及具备封闭式的饭、菜销售专间。食堂应当保持内外环境整洁卫生，并有防鼠、防蝇、防尘设施，污水排放和废弃物存放符合卫生要求。

六、学院饮食卫生管理

（一）学院食堂、副食品店等必须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申领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学院食堂、副食品店一律不得开办。

（二）食品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效健康证，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对患有痢疾、伤寒、肝炎、活动性肺炎、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及其他影响食品卫生的人员必须调离岗位。

（三）食品原料采购应当索取发票等购货凭证，并做好采购记录，便于溯源；向食品生产单位、批发市场等批量采购食品的，还应索取食品卫生证、检验（检疫）合格证等，食品入库前应进行验收，出入库时应做好登记，使各类食品台帐清楚，并做到档案化；禁止向学生出售过期、变质及食品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食品；食品加工过程和储藏必须做到生熟分开；餐具和盛装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以及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用具，使用前必须采用高温或药物严格消毒，消毒后存入在专用保洁设施内使用。

（四）食品及其原料贮存和食品制作间要落实安全措施，安排专人负责，强化安全防范措施，非相关人员不得随意进入。

（五）加强管理，落实责任。特别是对实行承包和租赁经营的食堂、副食品商店，必须把食品卫生安全作为承包合同的重要指标。

（六）要安排专人负责二次供水的管理，定期检测、定期消毒，以保证水质符合国家的卫生标准。学院应为学生提供安全的饮用水。

七、学院公共场所卫生管理

（一）教室、办公室、实验室、图书馆、文体、会议场馆应保持清洁、整齐、安静、明亮，要加强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动。

（二）学生宿舍应保持清洁整齐，并敦促学生经常通风换气、勤晒被褥。在呼吸道传染病流行期间，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当地卫生部门指导下对室内空气进行消毒。

（三）保持校园环境清洁整齐，垃圾箱应及时清理，厕所要每天进行清扫，做到无积水、无积粪、无异味、无蚊蝇，防止污染环境和水源。

八、学院传染病预防与管理

（一）认真落实晨检制度，班主任或班级卫生委员要在校医的指导下，及时了解掌握早晨到校学生的身体健康状况和因病缺勤学生的健康情况，及时做好晨检记录，做到传染病早发现、早报告、早治疗。

（二）结合季节特点、传染病流行趋势，重点做好相关传染病的防控工作。春秋学校开学时，要重点做好学校的清洁卫生工作，对学校环境卫生和食堂饮用水卫生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清除传染病发生和流行的条件。

（三）按照《青海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有关要求做好传染病的监测和报告工作。一旦发现传染病疫情，应在规定的时限内上报当地卫生、教育部门，在卫生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消毒、隔离等工作，如有必要，学院要配合卫生部门做好学生的应急免疫接种工作。

九、学生健康体检和常见病防治

（一）要定期组织学生进行健康体检，并建立学生体质健康卡片。进行学生健康体检的单位必须是具有健康体检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学院要对学生健康体检中发现的疾病及时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转诊复查治疗。体检单位要对学生的体检结果进行全面分析，以便学院能够采取针对性的预防措施。

（二）要在卫生部门指导下，积极做好学生近视眼、弱视、沙眼、龋齿、寄生虫、营养不良、贫血、脊柱弯曲、神经衰弱等学生常见疾病的群体预防和矫治工作。

十、建立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制度。建立健全师生健康监测制度，对因病缺勤者进行登记汇总并分析，及时发现事件隐患。要加强与所属区域的疾病预防与控制机构的联系，收集本地及周围地区的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密切关注其动态变化，提早做好预防工作。

十一、严格执行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出现集体性食物中毒、学院传染病暴发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学院有关部门应立即向学院卫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并按规定程序和时间向当地卫生和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各部门应严格按程序逐级报告，确保信息畅通。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突发事件。

十二、成立学院卫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党委书记、院长

副组长：副院长（主管后勤） 副院长（主管学生）

成 员：后勤中心主任 总务处处长 学工处处长

医务人员 各系负责人、辅导员、班主任